

對返還資金的監督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返還並不意味著結案，它引出了資金如何使用的問題。首次 Abacha 返還的資金於 2000 年代中期支付給尼日利亞，由世界銀行和民間社會組織進行監督，它們發現所資助項目的實施存在缺陷。這一經驗促使瑞士要求返還協議規定將資金用於公益項目，並由第三方進行監督。¹2017 年與尼日利亞和世界銀行簽訂的協議涉及 3.21 億美元，將資金用於向貧困家庭提供社會轉移支付的項目，並由世界銀行和尼日利亞民間社會進行監督。²

這種有條件、受監督的返還模式已成為瑞士的慣例，並被載入 2015 年法律。一些來源國批評這一模式侵犯其主權，一些組織則懷疑監督的有效性。對日內瓦金融中心而言，這一模式有直接的益處：資助學校或有據可查的社會轉移支付的返還，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金融中心因庇護這些資金而遭受的損害。它還為反駁縱容之責提供了論據。此外，日內瓦匯聚了多個設計和監督此類項目的機構和組織，這使這座城市既曾是藏匿之地，也同樣成為返還之地。

1 註釋

1. 世界銀行，“World Bank Monitoring of Repatriated Abacha Funds”，2017 年 12 月 4 日簡報：2005—2006 年的監督工作涉及

對返還資金的監督

約 7.23 億美元返還資金，由來自六個聯邦部委和尼日利亞民間社會組織的 20 名實地觀察員執行（報告 Utilization of Repatriated Abacha Loot: Results of the Field Monitoring Exercise，2006 年）：

“我們的報告從未表示被侵吞資金中有相當一部分下落不明或被濫用”；尼日利亞、聯邦委員會與世界銀行於 2017 年 12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，返還 3.21 億美元，用於定向現金轉移支付（National Social Safety Net Project），並由資產追回網絡（Network on Asset Recovery）的非政府組織每半年提交報告。

2. “Affaire Abacha : la Suisse rend 321 millions de dollars au Nigeria”（Abacha 案：瑞士向尼日利亞返還 3.21 億美元），Le Temps，2017 年 12 月 5 日，見參考文獻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monitoring-the-restituted-funds